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孙二中：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1602民初1648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六日内。并定于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2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7月25日)